

-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並提報同年 9 月 19 日貴院院會通過。嗣於同年 12 月 9 日函送債務改善計畫落實執行情形專案報告，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貴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編列 1 兆 7,766 億元，成長 4.1%；歲出編列 1 兆 9,346 億元，成長 1.0%，歲入歲出差短 1,580 億元，低於近 3 年平均數，赤字占 GDP 比率為 1.0%，低於 103 年度之 1.3%，政府強化收支結構已有成效。此外，年度舉債金額由 103 年度 2,731 億元減少為 2,240 億元，減少 491 億元，融資財源比率由 103 年 13.79%降至 11.20%。預估 104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5 兆 4,531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5.6%，較 103 年度 35.9%，降低 0.3 個百分點，顯示政府債務已有效改善。
- 四、政府潛藏負債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透過費率調整、給付條件改變、經營績效等挹注，以改善各種社會保險之財務結構，未必成為政府之實質債務，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應定期還本、付息並受債限管制之債務不同。本院主計總處業於中央政府 98 年至 103 年決算書及 104 年度預算案中逐一揭露外界關切之各類社會保險等財務責任項目及金額，於核算每人平均負債時，尚不宜將潛藏負債納入計算。
- 五、財政健全是國家經濟永續發展基礎，根本之道乃在加強開源節流。未來透過各部會通力合作，積極落實「財政健全方案」，增加財政收入，減少支出，並精進債務管理，俾達成國家經濟永續發展目標。

（二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專案列管大量使用化學溶劑之工廠及加強勞動檢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61）

林委員就專案列管大量使用化學溶劑之工廠及加強勞動檢查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勞動部對於國內具危害性之化學物質約 1 萬 9,000 種，將藉由化學品危害辨識、運作資料及暴露情形，篩選具有致癌、致突變及生殖毒性（CMR 物質）及其他作為重點管理對象，分階段指定為優先管理化學品約 3,000 種，要求廠商須定期申報運作資料（包括廠商基本資料、化學品基本資料、製造、輸入、處置、使用等數量及可能暴露人數等），俾掌握高關切化學品之流布，以及潛在重大風險場所之運作資料。另對於優先管理化學品經評估具危害及暴露風險者，將進一步指定公告其為管制性化學品，運作管制性化學品之事業單位應向勞動部繳交危害暴露控制措施等資料，並對於高風險之運作場所進行實地查核，確認已採取必要控制與管理措施。
- 二、勞動部對於從事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之事業單位，均加強實施勞動檢查，並納入勞動檢查方針。另結合勞動檢查機構、專業團體與學界資源辦理「特定產業職業衛生促進計畫」，強化勞動檢查員專業技能，並針對重大潛在風險工廠實施採樣分析、監督輔導與專業檢查

，提升事業單位職業衛生管理之能力及執行成效。此外，並逐年建立高風險產業之危害暴露資料庫，包括從業人數、製程、危害物質使用資訊及勞工危害暴露型態；同時，透過與行政院環保署跨部會平臺會議，研商化學物質運作資料交換與橫向聯繫，逐步完善暴露評估資料庫之建立、比對、品質改善及監督管理機制，以保障勞工安全衛生。

- 三、為避免類似臺灣美國無線電公司（RCA）污染事件再度發生，行政院環保署將積極篩選國內化學溶劑之高潛勢污染源名單，將大量使用化學溶劑之事業列為專案管制對象，相關名單並提供予各地方環保局優先加強稽查，持續嚴格監督事業對於化學溶劑之使用與廢棄，避免不肖業者直接排放或非法棄置，嚴重污染環境。另稽查過程如涉及勞動部業務，將強化資訊橫向聯繫，相互通報；經查有違反環保相關法令時，除依法裁處外，亦將追蹤改善成效，以遏阻不法，維護當地居民健康及環境安全。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近年來消費者習慣改變，許多人轉往網路平台購物，因無法預先檢視商品，造成糾紛不斷，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主動清查各類網路購物爭議物件，並就無法規範之部分研擬因應措施，以免造成消費灰色地帶，得利不肖廠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33）

丁委員守中就近年來消費者習慣改變，許多人轉往網路平台購物，因無法預先檢視商品，造成糾紛不斷，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主動清查各類網路購物爭議物件，並就無法規範之部分研擬因應措施，以免造成消費灰色地帶，得利不肖廠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不同商品標示及廣告不實案件，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關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應優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援引各該商品之專法予以規範管理，而於各專法無特別規定時，始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予以規範。公平會自 81 年成立以來即本諸專業合作之原則，與各類廣告主管機關協調分工，並持續溝通協調、密切合作，共同打擊不實廣告。近年來公平會更主動積極於 101 年 12 月 5 日、102 年 1 月 25 日及 102 年 12 月 19 日多次邀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召開不實標示或廣告不實案件相關法規適用之協調會議，獲致各項不實廣告標示類型之業務分工結論。
- 二、按當前網路平台購物趨勢正方興未艾且所涉商品類別眾多，各機關係本於前揭業務分工原則處理各類廣告案件，又公平會於廣告不實之案件查處，當以廣告宣稱內容未符相關客觀評價之規範（不以國家標準為限），始得依法予以論處，以符依法行政之分際，換言之，公平會倘欲就廣告案件予以裁罰，則需以獲有客觀事證足認廣告宣稱內容已涉不實，方得以逕行裁罰。至實務個案審理中，確偶有規範未明而未能逕行論處，該會亦會本於促進競爭倡議，努力積極進行各項行政作為，如曾在審理個案時，主動積極函請經濟部依標準法相關規定，於檢